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民政類
提 案 人	鄉長 蔣煙燈	連 署 人	
案 由	<p>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各鄉(鎮、市)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計畫一案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</p>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140533033 號函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本所公務執行效率，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及淨零排放政策，由彰化縣政府補助購置公務電動機車，透過推廣綠色運具電動化，降低碳排放及節省能源支出，以實際行動發揮示範及引導效果，展現地方政府對環境永續的決心。</p> <p>三、本案經調查本鄉各村辦公處需求後，業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 11 輛，核定金額計新臺幣 68 萬 2,000 元整。</p> <p>四、檢附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140533033 號函 1 份。</p>		
辦 法	<p>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</p>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<p>照案通過</p> <p>主席吳鎮江</p>		